

高等职业学校建筑电气工程技术专业 教学标准

一、专业名称（专业代码）

建筑电气工程技术（540403）。

二、入学要求

普通高级中学毕业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。

三、基本修业年限

三年。

四、职业面向

本专业职业面向如表1所示。

表1 本专业职业面向

所属专业大类 (代码)	所属专业类 (代码)	对应行业 (代码)	主要职业类别 (代码)	主要岗位群或 技术领域举例
土木建筑大类 (54)	建筑设备类 (5404)	建筑安装业 (49)	建筑工程技术人员（2-02-18）；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（4-04-05-04）	施工员； 资料员； 质量员； 安全员； 材料员； 设计员助理

五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，良好的人文素养、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，较强的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；掌握本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，面向建筑安装业的建筑工程技术人员职业群（或

技术技能领域），能够从事建筑电气的设计助理、施工、调试、管理与维护等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

六、培养规格

本专业毕业生应在素质、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达到以下要求：

(一) 素质

- (1) 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，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。
- (2) 崇尚宪法、遵法守纪、崇德向善、诚实守信、尊重生命、热爱劳动，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，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参与意识。
- (3) 具有质量意识、环保意识、安全意识、信息素养、工匠精神、创新思维。
- (4) 勇于奋斗、乐观向上，具有自我管理能力、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，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。
- (5) 具有健康的体魄、心理和健全的人格，掌握基本运动知识和1~2项运动技能，养成良好的健身与卫生习惯，以及良好的行为习惯。
- (6) 具有一定的审美和人文素养，能够形成1~2项艺术特长或爱好。

(二) 知识

- (1) 掌握必备的思想政治理论、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。
- (2) 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、安全消防、文明生产等相关知识。
- (3) 掌握本专业所必需的数学、外语、计算机应用知识。
- (4) 熟悉电工技术、电子技术的基本理论知识。
- (5) 掌握建筑构造及BIM的基本知识。
- (6) 了解建筑工程在国内外的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设备以及专业发展趋势。
- (7) 掌握建筑工程合同、招投标和施工管理的基本知识。
- (8) 掌握建筑工程领域相关系统的组成、基本原理、工艺布置知识。
- (9) 具备建筑工程相应的设计计算、施工图识读及设计等知识。
- (10) 掌握编制建筑工程预算及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与施工方案的知识。
- (11) 熟悉相关工程施工验收技术规范、质量评定标准和安全技术规程应用的知识。
- (12) 掌握建筑电气、建筑电气消防、建筑智能化设备的安装、调试、运行及控制等知识。

(三) 能力

- (1) 具有探究学习、终身学习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- (2) 具有良好的语言、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。
- (3) 具有信息技术应用及计算机基本操作和应用能力。

- (4) 具有借助外文工具书阅读专业技术资料能力。
- (5) 具有工程制图与识图的能力。
- (6) 具有建筑电气设备与产品的选型等能力。
- (7) 具有建筑工程预算与招投标能力。
- (8) 具有建筑供配电与照明工程、建筑智能化系统、建筑电气消防系统的设计与施工能力。
- (9) 具有编制建筑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能力。
- (10) 具有建筑电气设备安装、调试、运维等能力。
- (11) 具有收集、编制、整理工程资料的能力。
- (12) 具有劳动组织与专业协调能力。

七、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

(一) 课程设置

本专业课程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。

1. 公共基础课程

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，将思想政治理论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体育、军事理论与军训、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、心理健康教育等列入公共基础必修课；并将党史国史、劳动教育、创新创业教育、高等数学、公共外语、健康教育、美育课程、职业素养等列入必修课或选修课。

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开设具有本校特色的校本课程。

2. 专业课程

专业课程一般包括专业基础课程、专业核心课程、专业拓展课程，并涵盖有关实践性教学环节。学校可自主确定课程名称，但应包括以下主要教学内容：

(1) 专业基础课程。

专业基础课程一般设置 6 ~ 8 门。包括：建筑电气控制与 PLC、电工与电子技术、建筑构造、BIM 应用技术、建筑制图及 CAD、建筑识图等。

(2) 专业核心课程。

专业核心课程一般设置 6 ~ 8 门。包括：建筑供电与照明工程、建筑电气施工技术、建筑工程预算、建筑电气施工组织与管理、建筑电气消防工程技术、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等。

(3) 专业拓展课程。

专业拓展课程包括：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、安全用电技术、工程测量、工程监理、建筑法规、水暖识图、建筑设备运行与管理、装配式建筑技术、建筑电气节能技术等。

3.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

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如表 2 所示。

表2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

序号	专业核心课程名称	主要教学内容
1	建筑供电与照明工程	建筑供配电系统的构成,用电分级及供电要求;建筑供配电系统负荷计算及无功功率补偿;建筑高、低压系统的构成设计;变配电所设计及变压器的选择;动力系统电气设计;电缆和导线型号及截面的选择计算;建筑物防雷的分级,建筑物的防雷设施、接地装置;电光源及照明器的选择;照明器的布置和平均照度的计算;照明配电系统的构成和负荷计算方法
2	建筑电气施工技术	电气工程施工特点;电气安装常用材料的选择及工具、仪表的使用方法;室内配线的施工方法;备用和不间断电源的安装;电力电缆的结构和型号;电缆线路的敷设方法及技术要求;变配电设备的安装方法及技术要求;照明装置的安装方法及质量检查方法;防雷装置的安装方法及技术要求
3	建筑电气工程预算	建筑工程费用;地方计价定额的相关内容;工程量计算规则、计算方法;工程费用定额,工程费用的计算程序;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步骤与编制方法;竣工结算的编制步骤和方法;工程量清单计价的编制;预算软件的使用方法
4	建筑电气施工组织与管理	建筑相关法律法规知识;施工前的准备工作及施工程序;招投标的程序及文件的编制;工程合同的编制方法;合同风险的管理;流水施工组织进度安排;网络图的绘制;网络图各项参数的计算;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方法
5	建筑电气消防工程技术	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系统设计、施工及维护技术依据;火灾探测器选择、布置、安装与接线;电气消防系统附件及火灾报警控制器的选择与应用;消火栓灭火系统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、气体灭火系统的组成及原理;消防广播与通信系统、火灾事故照明与疏散系统的设置与联动控制;防排烟设备、消防电梯的设置与联动控制;电气火灾监控技术的设计与安装
6	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	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系统的构成及原理;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系统的识图;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规范、行业标准、安装方法及要求;建筑智能化系统中线路连接与敷设;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的施工组织与管理;建筑建筑智能化设备安装、调试、运行与维护

4. 实践性教学环节

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包括实验、实训、实习、毕业设计、社会实践等。在校内进行电气工程造价与招投标、建筑电气工程施工、电机的控制与调试、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的安装与调试、火灾自动报警与消防联动系统的安装与调试等综合实训。社会实践、跟岗实习、顶岗实习由学校组织在建筑安装及相关企业开展完成。应严格执行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。

5. 相关要求

学校应统筹安排各类课程设置，注重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；应结合实际，开设安全教育、社会责任、绿色环保、管理等方面的选修课程、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（活动），并将有关内容融入专业课程教学；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和相关实践性教学；自主开设其他特色课程；组织开展德育活动、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实践活动。

（二）学时安排

总学时一般为 2800 学时，每 16 ~ 18 学时折算 1 学分。公共基础课总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 25%，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 50%，其中，顶岗实习累计时间一般为 6 个月，可根据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。各类选修课程学时累计不少于总学时的 10%。

八、教学基本条件

（一）师资队伍

1. 队伍结构

学生数与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比例不高于 25 : 1，双师素质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一般不低于 60%，专任教师队伍要考虑职称、年龄，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。

2. 专任教师

专任教师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；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；具有建筑电气工程技术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；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相关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；具有较强信息化教学能力，能够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；有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。

3. 专业带头人

专业带头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，能够较好地把握国内外行业、专业发展，能广泛联系行业企业，了解行业企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实际，教学设计、专业研究能力强，组织开展教科研工作能力强，在本区域或本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。

4. 兼职教师

兼职教师主要从本专业相关的行业企业聘任，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、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，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，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、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教学任务。

（二）教学设施

教学设施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、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、校内实训室和校外实训基地。

1. 专业教室基本条件

专业教室一般配备黑（白）板、多媒体计算机、投影设备、音响设备，互联网接入或 Wi-Fi 环境，并实施网络安全防护措施；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，符合紧急疏散要求，标志明显，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。

2. 校内实训室基本要求

(1) 电工电子实训室。

电工电子实训室应配备黑（白）板、多媒体计算机、投影设备、音响设备，互联网接入或 Wi-Fi 环境；配备操作工位、毫伏表、电焊台、接地电阻测量仪、钳形电流表、兆欧表、万用表、电工工具套装、示波器、测量仪表、螺丝刀等设备及工具；用于电工与电子技术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。

(2) 建筑电气控制实训室。

建筑电气控制实训室应配备黑（白）板、多媒体计算机、投影设备、音响设备，互联网接入或 Wi-Fi 环境；配备操作台工位、电动机、软启动柜、自耦降压起动器柜、变频控制柜、控制柜、双速电动机与控制柜、电工工具、成套 PLC 实训设备、计算机等设备；用于建筑电气控制与 PLC 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。

(3) 建筑智能化实训室。

建筑智能化实训室应配备黑（白）板、多媒体计算机、投影设备、音响设备，互联网接入或 Wi-Fi 环境；配备闭路电视监控系统、防盗报警系统、门禁系统、综合布线系统、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等设备；用于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。

(4) 建筑电气施工技术实训室。

建筑电气施工技术实训室应配备黑（白）板、多媒体计算机、投影设备、音响设备，互联网接入或 Wi-Fi 环境；配备操作工位、电锤、手电钻、套筒扳手、液压钳、电焊机、电动工具套装、高压套管、电动套丝机、电动切割机、液压弯管机、避雷接地端子箱、万用表、冲击钻、手电钻、室内配线开关、配电箱、插座、灯具、管线等设备及材料；用于建筑电气施工技术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。

(5) 建筑电气消防技术实训室。

建筑电气消防技术实训室应配备黑（白）板、多媒体计算机、投影设备、音响设备，互联网接入或 Wi-Fi 环境；配备消防报警与联动控制系统、气体灭火系统、电源火灾监控系统；用于建筑电气消防工程技术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。

(6) 供电照明实训室。

供电照明实训室应配备黑（白）板、多媒体计算机、投影设备、音响设备，互联网接入或 Wi-Fi 环境；配备开关、插座、灯具、管线，设计软件、配电箱、光源、管线，调光台，高低压成套配电设备；用于建筑供电与照明工程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。

(7) 工程设计与造价实训室。

工程设计与造价实训室应配备投影设备、白板、多媒体计算机、投影设备、音响设备，互联网接入或 Wi-Fi 环境；配备计算机需安装配套软件；用于建筑工程预算、建筑制图及 CAD、BIM 应用技术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。

3. 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

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为：具有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；能够开展建筑电气设计助理、施工、调试、管理与维护等实训活动，实训设施齐备，实训岗位、实训指导教师确定，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。

4. 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

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为：具有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；能提供建筑电气设计助理、施工、调试、管理与维护等相关实习岗位，实习基地在数量上要与专业学生规模相适应，能涵盖当前相关产业发展的主流技术，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；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；有保证实习生日常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的规章制度，有安全、保险保障。

5. 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

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为：具有可利用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库、文献资料、常见问题解答等信息化条件；鼓励教师开发并利用信息化教学资源、教学平台，创新教学方法，引导学生利用信息化教学条件自主学习，提升教学效果。

（三）教学资源

教学资源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、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所需的教材、图书文献及数字教学资源等。

1.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

按照国家规定选用优质教材，禁止不合格的教材进入课堂。学校应建立专业教师、行业专家和教研人员等参与的教材选用机构，完善教材选用制度，经过规范程序择优选用教材。

2.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

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、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，方便师生查询、借阅。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：行业政策、法律法规、规范标准、学术期刊、实务案例图例类等。

3.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

建设、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、教学课件、数字化教学案例库、虚拟仿真软件、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，应种类丰富、形式多样、使用便捷、动态更新，能满足教学要求。

九、质量保障

（1）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建立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机制，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，完善课堂教学、教学评价、实习实训、毕业设计以及专业调研、人才培养方案更新、资源建设等方面质量标准建设，通过教学实施、过程监控、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，达成人才培养规格。

（2）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完善教学管理机制，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，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，建立健全巡课、听课、评教、评学等制度，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，严明教学纪律，强化教学组织功能，定期开展公开课、示范课等教研活动。

（3）学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，并对生源情况、在校生学业水平、毕业生就业情况等进行分析，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。

（4）专业教研组织应充分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，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